

●卢海燕 白云峰 译 孙利平 校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未来发展日内瓦宣言”的立场^{*}

(2004年9月28日)

摘 要 国际图联(IFLA)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发展日内瓦宣言》表示认可和欢迎。国际图联迫切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知识产权法的不平衡、信息垄断、技术保护措施、数字鸿沟加大,以及自由贸易协定等问题予以陈述和表态,并力劝其针对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问题,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要,采取全新步骤。参考文献4。

关键词 国际图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发展日内瓦宣言 立场观点 信息垄断 数字鸿沟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IFLA expresses its recognition and welcome to the Geneva Declaration on the Future of WIPO. IFLA urges WIPO 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the imbalanc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the monopoly on information, the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he widening of the digital divide and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s. IFLA urges WIPO and the WTO to work together to adopt a totally new approach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worldwid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ery different needs of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4 refs.

KEY WORDS IFLA. Geneva Declaration on the Future of WIPO. Position. Information monopoly. Digital divide.

CLASS NUMBER G250

国际图联已与几百个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联合签署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发展的日内瓦宣言,该宣言2004年9月2日发布。

国际图联之所以采取这样的行动是因为,国际图联的核心价值包括这样一种信念,即所有的人、社会团体和组织机构,为实现社会、教育、文化、民主和经济的繁荣,需要平等地获取信息、思想和影像作品。

此外,国际图联的专业优先性要求国际图联对著作权人和代表信息使用者的图书馆担负双重的责任,因为安全地提供获取智力成果是知识增长的基础。

国际图联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对这些专业责任的回应行动表示认可和欢迎。这些行动即对传统知识充分保护所给予的新的关注;对于非印刷品的要求;对像国际图联这样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所具有的更广泛的开放性等。宣言针对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和其成员国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远远没有达到充分地保护和促进作者与使用者的平衡,而这正是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

因此,国际图联希望宣言将会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一些重要的问题给予关注,这些问题与教育、图书馆和其他信息提供商密切相关。

社会和个人的自由、繁荣与发展是人的基本价值,只有当有文化的公民能够行使其民主权利并能在社会上积极发挥作用时,这些价值才能实现。富有成效的参与和民主的发展有赖于良好的教育和对知识、思想、文化及信息的自由和不受限制的获取。

国际图联宣告,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和表达信息是人类的基本权利。国际图联及其全世界的图联会员支持、捍卫和促进知识自由,这一点已写入联合国所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知识自由包含人类丰富

^{*} 2004年9月27日—10月5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40次系列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31届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期间,大会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发展日内瓦宣言》,有400多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图联)和个人在“宣言”上签了字。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发展日内瓦宣言〉的立场》表明了国际图联“版权与其他法律问题委员会”(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发展日内瓦宣言》的态度。

的知识、观点、创造性思维和智力活动。

国际图联坚持,对知识自由的承诺是世界范围内图书馆和信息业的主要职责,这不仅制定于图书馆职业准则中,而且应付诸实践。

因此,国际图联迫切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下列重要的、紧急的问题加以陈述,这些问题源自 James Boyle 阐述的几项原则:

1. 知识产权法上的不平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导言简要地指出:“要平衡作者的权利和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对于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就像伯尔尼公约中反映的那样。”

国际图联完全支持这一陈述。然而,这个平衡在牺牲信息消费者利益的同时被扭曲了。因此,国际图联迫切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意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著作权人与信息消费者之间的微妙的需求平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版权保护期限的不断延长正在迅速缩小公共领域,它只能使极少量的著作权益人获益,这些极少量的著作还在被商业化的利用中。

2. 信息垄断

著作权人无论是在纸质还是数字环境下,通过知识产权规则的限制所构成的垄断,已导致了信息提供和获取上的严重的不平衡,这种垄断在教育、研究和发展的上不仅对于发达国家,更多的对于发展中国家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致力于发展对包含客观事实和其他公共资源的数据库的新的保护正遭遇着特别麻烦。

3. 技术保护措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条约》指出:“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并澄清对某些现有规则的解释,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新形势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办法。”国际图联认为,在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过程中,教育和发展的需要还没有被考虑到。

太多限制性的知识产权法,技术保护机制和数字锁定装置,以及通过合同强制实施的特许“合理使用”,在获取信息、促进研究和革新上造成了严重的障碍。

国际图联特别关注的是,图书馆的合法的职业行为正在被严重地妨碍。

4. 数字鸿沟加大

存在于“数字化超前”和“数字化剥夺”之间的鸿沟继续加大。过于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在许多方面都已使与信息获取和发展相

关的问题更加严重。

在发展中国家,科技活动主要是由学习利用、维护、许可和促进技术引进等部分组成,这些都需要较高的费用,而基于本国国情基础上的革新和独立却没有受到鼓励。当前的国际版权规则助长了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依赖,而不是缩小存在于其间的数字鸿沟。

5. 自由贸易协定

国际图联关注到,有些发达国家把较为严格的著作权法强加于其他国家,其严格程度已远远超过了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的最低要求。许多发展中国家发现,遵从现行的国际知识产权协定是非常困难的。现在他们不得不接受更加严格的版权制度,以换取合适的贸易规则,但是这注定会失败,因为他们将无法履行这些协议。

因此国际图联力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针对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问题,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极其不同的需要,共同采取全新的步骤。国际图联支持巴西和阿根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所作的“发展议程”的建议。

有必要对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回顾和检查,以确保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这些法律必须易于获取知识,促进革新、加速发展,并且能恢复著作权人和消费者之间的需求平衡。

参考文献

- 1 丘东江. 国际图联(IFLA)与中国图书馆事业. 北京:华艺出版社,2002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年11月). <http://www.ifla.org/VII/s8/unesco/chine.pdf>, 2005-01-17
- 3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及信息自由的格拉斯哥宣言. <http://www.ifla.org/faife/policy/iflastat/gldeclar.html>, 2005-01-17
-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http://www.wipo.int/cn/treaties/ip/wct/doc/wct.doc>, 2005-01-17

卢海燕 国家图书馆参考研究辅导部主任,研究馆员。
通信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大街33号。邮编100081。

白云峰 国家图书馆参考研究辅导部工作。通信地址同上。

孙利平 ISSN 中国国家中心工作。通信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2005-05-12)